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39098312 号

申请日期 2019年06月25日

商 标

# Airstar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企业迁移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